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34,927.4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基本价值评估：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

	<p>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p> <p>2、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以数量化模型确定其内在价值。</p> <p>4、组合构建及调整：本公司设有固定收益部，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p>报告期</p> <p>(2020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p>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60,587.66
2.本期利润	1,560,484.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957,572.7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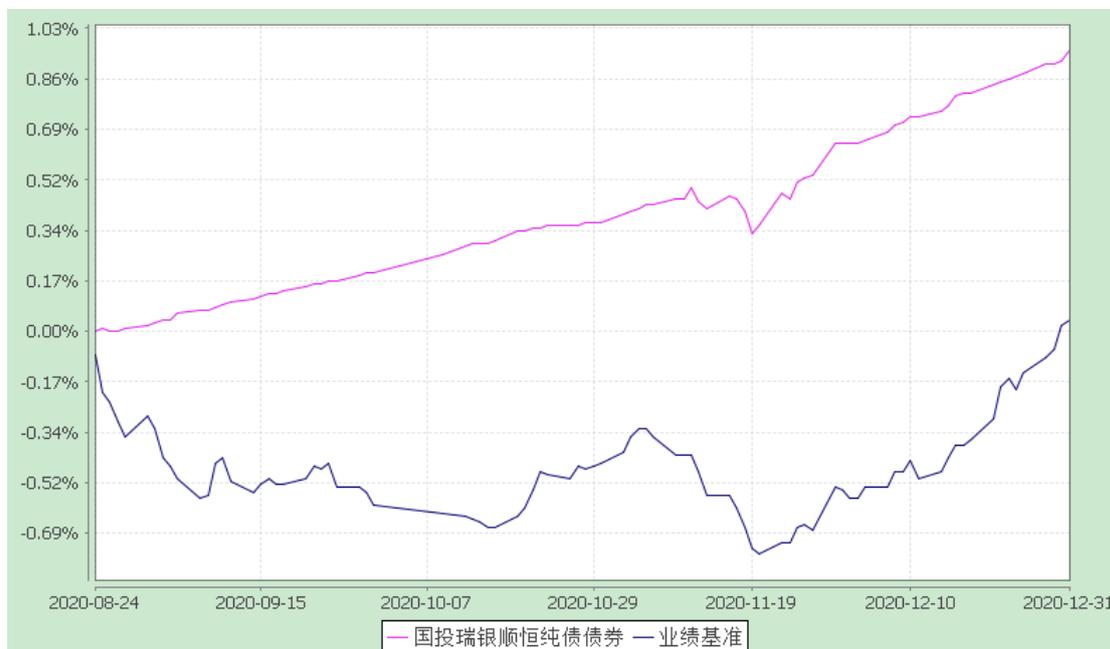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03%	0.64%	0.04%	0.1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6%	0.02%	0.04%	0.05%	0.92%	-0.03%

注：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8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10-22	-	8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德国帕德博恩大学统计与计量经济学小组助理研究员，2012年12月至2014

					<p>年 9 月任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信用分析师，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信用分析师，2016 年 8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任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徐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08-24	2020-11-14	11	<p>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非执业会员，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CFA)会员。2009 年 7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工作。曾任国投瑞银瑞易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和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进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进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p>

					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1月9日发布关于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增聘李鸥女士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鸥女士，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年4月起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8年7月转入国际业务部任QDII专户投资经理，2019年4月转入固定收益部。现任国投瑞银顺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银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

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四季度，国内经济延续较为强势的复苏势头，出口、房地产和基建投资的拉动是经济复苏的主要驱动力。另一方面，疫情影响逐步消退后，国内消费呈加速修复态势，汽车消费持续强劲，多数可选消费和地产后端消费也持续回暖，消费对经济的拉动持续提升。金融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呈边际收敛态势，各期限货币市场资金利率均有不同程度回升，信贷增速亦较前期有所放缓。华晨、永煤违约事件发生后，信用债市场受到的冲击较大，货币政策转向宽松，用以平稳市场情绪。债券市场整体呈震荡走势，10-11 月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震荡上行，12 月份开始，重回宽松的货币政策快速提升市场信心，长端利率自高点下行约 20bp，短端下行幅度达到 60bp 以上，期限利差拉大。

展望 2021 年，经济基本面对债市难言友好，包括 PPI、汽车消费、出口等数据存在超预期的可能，土地出让金增速也未见向下的拐点，显示地产投资韧性仍较强。整体上看，经济持续复苏的确定性比较强。社融数据大概率已经见顶，传导到经济数据和利率尚存在时滞。判断金融政策大概率维持松紧适度，以配合熨平经济周期为主，若经济数据表现良好，近期宽松政策延续的可能性不大。从曲线形态来看，短端利率继续下行的空间较为有限，期限利差较三季度有所走扩，为中长端利率提供一定的空间，但当前基本面和政策层面尚不支持长端利率趋势性下行。

四季度初，本基金久期略高于市场中性水平，杠杆适中，12 月利率下行过程中适当调降组合久期。未来组合会维持现有久期和杠杆，若收益率延续下行，将

适当兑现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6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4%。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1,444,790.40	95.57
	其中：债券	231,444,790.40	95.5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96,287.39	2.93
7	其他各项资产	3,637,170.31	1.50
8	合计	242,178,248.1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1,763,790.40	35.5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0,081,000.00	59.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0,081,000.00	59.4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9,600,000.00	19.61
9	其他	-	-
10	合计	231,444,790.40	114.6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06	16 国开 06	600,000	60,054,000.00	29.74
2	209955	20 贴现国 债 55	500,000	49,670,000.00	24.59
3	180208	18 国开 08	300,000	30,147,000.00	14.93
4	200211	20 国开 11	300,000	29,880,000.00	14.80

5	019627	20 国债 01	220,960	22,093,790.40	10.94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16 国开 06”市值 60,054,0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29.74%，持有“18 国开 08”市值 30,147,0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14.93%，持有“20 国开 11”市值 29,880,0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14.80%，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4880 万元；持有“20 农业银行 CD083”市值 19,736,00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9.77%，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11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为“两会

一层”境外机构管理履职不到位、国别风险管理不满足监管要求、信贷资金被挪用作保证金及未将集团成员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200 万元；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12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理财产品数量漏报、资金交易信息漏报严重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罚款合计 230 万元；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罚决字〔2020〕36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公告、批量处置不良资产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 55.3 万元，罚款 5260.3 万元，罚没合计 5315.6 万元。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公司被处罚事项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012.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11,157.6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37,170.3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股票投资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0,039,248.69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04,321.27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34,927.4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明细。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1001-20201231	100,004,000.00	0.00	0.00	100,004,000.00	49.99%
	2	20201001-20201231	100,004,000.00	0.00	0.00	100,004,000.00	49.99%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直接导致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及清算条款，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较大影响。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进行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经理变更进行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准予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05 号文）

《关于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20]2281 号）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